

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在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根路七号鼎通科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纸质或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成海主持,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96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注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 market 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具体内容及逐项审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可转债的种类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930,000手(9,300,000张)。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6年6月24日(T日)至2032年6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票面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可转换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起算的利率(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A: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30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下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30日,非交易日顺延)止;自转股期开始之日起,在转股期前(2032年6月23日,非交易日顺延)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23.5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山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数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回购、或股东权益变化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新增转股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和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较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至公司转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当出现上述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转股数量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O=V/P$,并向上取整取一整数股。

其中:O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赎回条款
(2)赎回条件
(3)赎回程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3%(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4)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出现下列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符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或被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

持有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V/365$ 。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转股年度有关利息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信用评级及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评级稳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对象
1)向发行对象A: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2)发行对象B: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发行对象C: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4)发行对象D: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5)发行对象E: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6)发行对象F: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7)发行对象G: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8)发行对象H: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9)发行对象I: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10)发行对象J: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11)发行对象K: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12)发行对象L: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13)发行对象M: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14)发行对象N: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15)发行对象O: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16)发行对象P: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17)发行对象Q: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18)发行对象R: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19)发行对象S: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20)发行对象T: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21)发行对象U: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22)发行对象V: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23)发行对象W: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24)发行对象X: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25)发行对象Y: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26)发行对象Z: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27)发行对象AA: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28)发行对象AB: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29)发行对象AC: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0)发行对象AD: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1)发行对象AE: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2)发行对象AF: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3)发行对象AG: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4)发行对象AH: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5)发行对象AI: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6)发行对象AJ: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7)发行对象AK: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8)发行对象AL: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9)发行对象AM: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40)发行对象AN: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41)发行对象AO: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42)发行对象AP: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43)发行对象AQ: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T-1)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中登记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6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44)发行对象AR:非公开发行对象(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A股股票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